

2008年注册会计税法重点难点复习指导（五）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A8_c45_644288.htm

专题五：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时双方的税务处理

一、加工提货时

1、委托方：由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（受托方是个体户除外）。组成计税价格=（材料成本+加工费）÷（1-消费税税率）

受托方代扣代缴的消费税=组成计税价格×适用税率

支付给受托方的加工费和主要材料负担的进项税可以抵扣进项税额。

2、受托方：加工费需要交纳增值税。如果受托方有代垫的辅料，辅料的进项税额也可以扣除。

二、收回后委托方的处理

情况1：收回后直接出售（也包括视同销售的情况）：不交消费税，但要交增值税。

情况2：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：领用时不需要考虑消费税和增值税的计算。生产出来销售后只涉及增值税的计算。

情况3：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：生产出来销售连续生产出的应税消费品交纳消费税，按生产领用的数量（11个项目）计算扣除委托加工环节已纳的消费税税额。同时涉及增值税的计算。注意：教材117页列举的11个项目。

★提醒一下的问题：

1、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，自行购买纸张，印刷有统一刊号（CN）以及采用国际标准书号（ISBN）编序的图书、报纸和杂志，按货物销售征收增值税，税率为13%。

※印刷企业如果不是自行购买纸张，只提供印刷劳务，就应该按17%征收增值税。

2、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，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，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